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10 年度易字第 352 號彭文正妨害名譽案
11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民眾旁聽公告名冊

民眾旁聽證 座 號	網路登記 序 號	姓 名	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	備註
13	2121250001	吳○菲	C****93399	第 7 法庭
14	2121250002	黎○驊	J****24869	
15	2121250003	為○我	L****65853	
16	2121250004	彭○信	S****15003	
17	2121250005	林○松	F****06452	
18	2121250006	張○元	A****14714	
19	2121250007	林○豪	R****59423	
20	2121250008	林○祐	A****76520	
21	2121250009	林○?	D****04919	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下午 1:50-2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旁聽證中籤 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**13時50分~14時10分**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

旁聽證候補 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口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14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博愛路大門

